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本校第 44 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

# 2018 年 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 秋季單獨招生簡章



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編印

校址：桃園市開南路 1 號

電話：+886.3.341-2500 分機 1023

網址：[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

## 開南大學 2018 年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目錄

|      |   |    |
|------|---|----|
| 一、   | 2018 年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重要日期.....            | 1  |
| 二、   | 洽詢招生事宜.....                               | 2  |
| 三、   | 簡章下載.....                                 | 2  |
| 四、   | 申請資格.....                                 | 2  |
| 五、   | 修業年限.....                                 | 4  |
| 六、   | 報名辦法(網路填表、通訊郵寄報名表件).....                  | 5  |
| 七、   | 招生院所名額、學系介紹.....                          | 7  |
| 八、   | 評分及錄取方式.....                              | 11 |
| 九、   | 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12 |
| 十、   | 複查成績.....                                 | 12 |
| 十一、  | 報到與備取.....                                | 12 |
| 十二、  | 註冊.....                                   | 13 |
| 十三、  | 申訴.....                                   | 14 |
| 十四、  | 附註.....                                   | 14 |
| 附錄一：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
| 附件一： |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                      | 15 |
| 附件二： | 申請表.....                                  | 16 |
| 附件三： | 身分資格切結書.....                              | 17 |
| 附件四： |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8 |
| 附件五： | 開南大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20 |
| 附件六： | 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 21 |
|      | 2018 年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     | 21 |
|      |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收費參考表(2018~2019)..... | 22 |
|      |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宿舍收費參考表(2018~2019).....       | 23 |
|      |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 24 |

## 一、2018 年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重要日期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簡章下載          | 2018.4.27(五)~2018.6.19(二)            | 一律網路下載：<br><a href="http://oica.knu.edu.tw/zh-TW">http://oica.knu.edu.tw/zh-TW</a><br>(最新消息-招生) |
| 郵寄報名表件(含審查資料) | 2018.5.14(一)~2018.6.19(二)<br>【以郵戳為憑】 | 郵寄地址：桃園市蘆竹區開南路 1 號，兩岸及國際事務處   |
| 放榜、成績單寄發      | 2018.8.1(三)                          | 下午 5 時前，<br>見『兩岸及國際處網最新消息』，不<br>另行通知  |
| 申請複查          | 2018.8.6(一)                          | 以郵戳為憑   |
|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 2018.8.9(四)                          |   |
|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 2018.8.13(一)                         | 下午 5 時前，<br>見『兩岸及國際處網最新消息』，不<br>另行通知  |
| 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日    | 2018.8.16(四)                         | 2018.8.16(四)12:00 止   |
| 註冊日           | 2018 年 9 月                           | 以放榜當日公告為準   |

## 二、洽詢招生事宜

※考試資訊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公佈欄(<http://oica.knu.edu.tw/zh-TW>)

本校總機：+886.3.3412500 轉各處、室、系、所分機

報名簡章網址：

<http://oica.knu.edu.tw/zh-TW/category/%E6%9C%80%E6%96%B0%E6%B6%88%E6%81%AF>

| 事項  | 單位       | 分機  |
|---|----------|---|
| 簡章、報名、放榜、證件<br>繳驗相關事宜<br>錄取生報到、選課事宜、<br>宿舍住宿、交通資訊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1023  |
| 學雜費   | 總務處出納組   | 1662~1663   |
| 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 僑務委員會    | 電話: +886-2-2327-2600<br>網址: <a href="http://www.ocac.gov.tw">www.ocac.gov.tw</a>              |
|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 電話: +886-2-23432888<br>網址: <a href="http://www.boca.gov.tw">www.boca.gov.tw</a>               |
|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 內政部移民署   | 電話: +886-2-23889393<br>網址: <a href="http://www.immigration.gov.tw">www.immigration.gov.tw</a> |

## 三、簡章下載

- (一) 發售日期：2018.4.27(五)~2018.6.19(二)。
- (二) 發售地點：一律網路下載。下載網址：
- (三) 聯絡單位：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電話+886.3.3412500 轉 1023。

## 四、申請資格

(一)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 1.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
- 2.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

註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

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 120 日予以認定。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 3：「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3.僑生身分由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為之；港澳生身分由教育部認定為之。

4.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5.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或港澳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國駐外館處、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 1：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3.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4.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5.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6.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

## 五、修業年限

4 至 6 年。

## 六、報名辦法(通訊郵寄報名表件)

### (一) 報名方式：

網路下載報名表：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網(<http://oica.knu.edu.tw/zh-TW>)

【最新消息-招生】)

，請將電子檔寄至 [nc@mail.knu.edu.tw](mailto:nc@mail.knu.edu.tw)，並將報名表印出紙本，連同下列審查資料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 (二) 報名日期：

**2018.5.14(一)~2018.6.19(二)**止，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表件至「(33857)桃園市開南路一號，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 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 (四) 報名應繳交資料：

※報名表請於 **2018.6.19(二)**前，將報名表電子檔寄至 [nc@mail.knu.edu.tw](mailto:nc@mail.knu.edu.tw)，同時印出報名表並自行黏貼考生本人最近兩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照片須為光面相紙，不得由印表機印出，並避免電腦處理或修飾)，最後考生需親筆簽名於報名表上，以確認報考資料正確無誤。

#### 1.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一、P.17)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一般僑生：僑居地居留證件(如身分證及護照)正反面影本。

B.港澳生：

(a)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及護照影本。

(b)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高中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須確定能於入學前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A.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2018年9月)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B.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C.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學歷證件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a). 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b). 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中學最後二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c).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2. 申請表(附件二、P.18)

考生請以正楷詳填表格中資料，並貼上與報名表上同式之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乙張。

3. 身分資格切結書(附件三，P.19)

4. 【自傳】格式不拘，限 1,0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信、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得獎、競賽、證照、成果作品競賽成果等。

6. 請將資料袋內所有文件依序裝入，於郵寄前，請考生再次確認所繳交之報名表件。以上所有應繳文件，請依順序：網路報名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附件一)、申請表(附件二)、身分資格切結書(附件三)、自傳、各系所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寄至 33857 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7. 繳交之證件影印本一律不予退還，如因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遭退件而無法及時完成報考手續，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備審資料，請自行影印送繳。

8. 資料寄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組。



(五) 注意事項：

1. 報名或錄取報到時所繳證件、作品、資料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除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外，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如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一經查明即註銷學籍，畢業者撤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已發之學士證書，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
2. 錄取生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凡報名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系所、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註：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凡報考資格不合者，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名後放榜前發現者，取消申請資格。
2. 放榜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發現者，勒令退學。

## 七、招生院所名額、學系介紹

1. 每位申請人可填寫 1~3 個志願，若所填任一志願之學系已無招生名額者，該志願視同無效。
2. 招生名額以放榜當日公告為準，係依「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僑生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九、於八月三十一日後放榜之單招學校，得以提供於三月十五日前辦理之單招未招足名額或海外聯招會未分發完之名額，回流至該單招管道使用。

| 學院  | 系所名稱      | 自招名額 | 學系介紹   |
|-----|-----------|------|--|
| 商學院 | 企業與創業管理學系 | 2    | 本系以培育具備「敬業理念」、「管理專業」與「創業知能」之企業與創業管理卓越人才為教育目標，是全國唯一將創業技能之養成納入培育目標之學系。誠摯的歡迎您加入本系，我們將輔導您成為：企業界的 CEO、產業界的高階領導主管。系網： <a href="http://www.knu.edu.tw/ba/">http://www.knu.edu.tw/ba/</a>                  |
| 商學院 | 國際企業學系    | 2    | 提供美日海外留學機會全額免繳姐妹校學費。培養商學、人格養成與情緒管理能力，課程強調個案教學並學習解決問題能力。輔導考照考取補助報名費英日語讀書會與外籍生共同學習跨文化交流。大四產學實習提升競爭力，未來可從事兩岸貿易、外商、銀行、航空事務工作。系網： <a href="http://www.knu.edu.tw/knib/">http://www.knu.edu.tw/knib/</a> |

| 學院   | 系所名稱          | 自招名額 | 學系介紹  |
|------|---------------|------|---|
| 商學院  | 會計學系          | 2    | 本系的教育目標「知能並進、學用合一」，透過專業課程之全方位教育訓練，結合『理論與實務』兼具的教學規劃，提供具有『會計』與『管理』等專業知識，以培養具有溝通能力、分析能力、問題解決能力之會計專業人才。系網： <a href="http://www.acc.knu.edu.tw">www.acc.knu.edu.tw</a>   |
| 商學院  | 財務金融學系        | 2    | 本系以培養財務規劃、財富管理、資產評價、財務分析、風險管理、銀行網路管理、投資交易與創業財務、不動產投資、營建成本估價、都市規劃、建物融資等專才為基礎。畢業後出路以從事財務調度、融資籌資、財富管理與保險、金控風管、創業投資、投信投顧與私人銀行、不動產、營建管理、建物經理與都市更新估價為主，歡迎有志於理財、金融投資、不動產經營管理事業的朋友就讀。系網： <a href="http://www.knu.edu.tw/finance/welcome.html">http://www.knu.edu.tw/finance/welcome.html</a>  |
| 商學院  | 行銷學系          | 2    | 本系以培育具備理論與實務的行銷人才為教育目標。課程著重於「行銷專業理論」、「行銷工具知識」、及「行銷實務訓練」三大主軸，並配合產學實習以增加同學實務經驗。此外本系部分課程配合專業證照，提供海外學習交流機會，以擴展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就業力。系網： <a href="http://www.knu.edu.tw/knim/">http://www.knu.edu.tw/knim/</a>  |
| IHP  | 國際榮譽學程        | 4    | 國際榮譽學程課程皆以全英語授課方式開課，課程規劃以管理學門為主，本校希望培育出具備管理知識及雙語能力的優秀人才。<br>The International Honors Program (IHP) at Kainan University was established in 2005. A four-year undergraduate program, the IHP offers a bachelor's degree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he courses are taught completely in English.<br>系網： <a href="http://www.knu.edu.tw/OIPS/ch/main05_01.html">http://www.knu.edu.tw/OIPS/ch/main05_01.html</a> |
| 資訊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管理組   | 2    | 本組課程強調證照與實務，教導學生幫助企業利用熟悉的網站，進行產品行銷、品牌塑造或杜絕駭客入侵；如何應用 YouTube 幫助企業作廣告行銷？怎麼設計 Facebook 遊戲來促銷商品？因此，歡迎有創意又喜歡上網的同學報考本組。系網： <a href="http://www.im.knu.edu.tw">http://www.im.knu.edu.tw</a>  |
| 資訊學院 | 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科技應用組 | 2    | 本組課程強調證照培訓，強化同學就業競爭力，並教導學生應用流行的資訊產品，設計有趣、有錢景的商品。例如：如何開發 XBOX360 遊戲？怎麼寫網路遊戲的外掛程式？如何利用 Android 智慧手機作商務應用？因此，歡迎有創意又喜歡設計或發明的同學報考本組。系網： <a href="http://www.im.knu.edu.tw">http://www.im.knu.edu.tw</a>  |

| 學院     | 系所名稱            | 自招名額 | 學系介紹  |
|--------|-----------------|------|---|
| 資訊學院   | 多媒體與行動商務學系      | 2    | 本系著重實務應用與證照輔導，培養兼具「多媒體應用」與「行動商務經營與管理」人才為目標。強調多媒體互動應用、行動商務發展應用；開發手機、平板電腦 Apps 或遊戲；發展酷炫的多媒體互動應用；輔導資訊安全課程及國際證照，歡迎創新思維與熱情活潑的同學加入。系網： <a href="http://www.mmc.knu.edu.tw/">http://www.mmc.knu.edu.tw/</a>                      |
| 資訊學院   | 資訊傳播學系          | 2    | 本系除注重學生在資訊傳播之基礎理論外，並培養學生在傳播設計與動畫設計方面之能力，歡迎對電腦、影視及動畫製作有熱忱的同學加入。系網： <a href="http://www.knu.edu.tw/ic/">http://www.knu.edu.tw/ic/</a>   |
| 資訊學院   | 創意產業與數位電影學士學位學程 | 2    | 本系除注重學生在創意設計基礎理論方法訓練外，尚加強培養學生在數位影像製作、時尚造型設計及網路多媒體應用等方面的能力，對電腦及網路應用有熱忱者尤佳。系網： <a href="http://cidi.knu.edu.tw/joomla/index.php/zhtw/">http://cidi.knu.edu.tw/joomla/index.php/zhtw/</a>                                    |
| 資訊學院   | 數位空間與商品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2    | 本學程著重 3D 列印產業設計實務以電腦軟體及網際網路為基礎訓練外，並加強美學及人文社會方面的涵養。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者宜慎重考慮。系網： <a href="http://dspd.knu.edu.tw/">http://dspd.knu.edu.tw/</a>   |
| 觀光運輸學院 | 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       | 4    | 本系歡迎對國際物流與航運有興趣、欲提升國際視野的同學加入。除了多樣化專業課程，本系每學期皆提供香港理工等世界知名學府之姐妹校交換機會，另提供 DHL 等優良廠商之有薪實習機會，同時開設物流航運證照專班，畢業生至少擁有兩張專業證照。系網： <a href="http://www.knu.edu.tw/tan/">http://www.knu.edu.tw/tan/</a>                                |
| 觀光運輸學院 | 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 4    | 本系宗旨在培養觀光旅遊與餐飲旅館產業之經營規劃管理的專業人才，教學著重專業技能與服務態度培養；大三下全學期的企業實習，讓學生在學期間即具實作經驗與就業履歷。另本校位居交通樞紐，毗鄰桃園國際機場，深具觀光發展的地緣基礎，並擁有濃厚產學合作的多元資源。系網： <a href="http://www.knu.edu.tw/kntrh/index.htm">http://www.knu.edu.tw/kntrh/index.htm</a> |
| 觀光運輸學院 | 空運管理學系          | 4    | 本系因應全球航空運輸與觀光旅遊市場的需求，及桃園航空城之發展，是航空產業人才培育的專業學系。鄰近桃園機場地理優勢，師資專業完整，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耗資百萬打造模擬客艙教室，加上搭配企業參訪與工作實習，協助學生具備升學/就業的競爭優勢與能力。系網： <a href="http://air.knu.edu.tw">http://air.knu.edu.tw</a>                                    |
| 觀光運輸學院 |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 2    | 1.培養運輸知識、運輸服務與管理能力之運輸專業人才。<br>2.與國內外運輸相關產業合作密切，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培養學生實務經驗。<br>3.通過 IEET 國際認證、教育部課程分流補助計畫，保證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就業機會，學生  |

| 學院     | 系所名稱     | 自招名額 | 學系介紹  |
|--------|----------|------|---|
|        |          |      | 就業範圍涵蓋陸、海、空運輸產業。系網：<br><a href="http://www.knu.edu.tw/TTSLM/">http://www.knu.edu.tw/TTSLM/</a>  |
| 觀光運輸學院 | 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 2    | 本系成立旨在培養對休閒服務管理及活動指導人才，本系課程規劃為「休閒活動管理及指導」、「社區休閒」、「休閒產業管理」三大領域可供學生自由選擇，著重專業並結合實務與產業合作，歡迎對休閒事業管理有興趣的同學加入。系網： <a href="http://clrm.knu.edu.tw/clrm/HTML/">http://clrm.knu.edu.tw/clrm/HTML/</a>                          |
| 人文社會學院 | 法律學系     | 2    | 本系課程分必修與選修，選修中有 20 個學分可跨院系完全自由地選修，學生可利用這 20 個學分修習輔系，以增加未來的競爭力。本系教學特重作中學，有許多參訪、實習及實作的課程。本系除鼓勵學生參加司法、公務人員各類考試外，特重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考試。系網： <a href="http://law.knu.edu.tw/index.php/tw/">http://law.knu.edu.tw/index.php/tw/</a> |
| 人文社會學院 | 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 2    | 本系以培養政府公職服務人力與一般企業及社團行政專業人員為教育宗旨。對於有志學習行政管理、政策分析、兩岸經略、地方治理的同學，提供優良師資及設備之學習環境。系網： <a href="http://pm.knu.edu.tw">http://pm.knu.edu.tw</a>  |
| 人文社會學院 | 應用日語學系   | 2    | 全國第一，對日交流。日本姊妹校 40 所交換名額 100 名，凡具備 N2 資格，通過甄選者，全數派遣日本留學一年，姊妹校學雜費全額免繳。全國唯一，主修日語，輔修英、韓語。小班教學，培養聽、說、讀、寫、譯五大技能。全國唯一，姊妹校交換教師與專任教師全天候課輔。系網： <a href="http://aj.knu.edu.tw/">http://aj.knu.edu.tw/</a>                       |
| 人文社會學院 | 應用英語學系   | 2    | 1.本系旨在培育具百分百就業力之國際化英語人才。<br>2.課程多元，小班教學。師資陣容堅強，專任博士教師全國之冠。全體教師提供定時定點之輪值輔導。<br>3.國外姊妹校多，國際交流機會多，尤其托福 500 分或多益 65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至日本全英語授課大學等姊妹校交換留學。系網： <a href="http://ae.knu.edu.tw/">http://ae.knu.edu.tw/</a>             |
| 人文社會學院 | 應用華語學系   | 6    | 以培養學生中文能力為主要目標，規劃四年制華語文學位學程。<br>1.前兩年提供密集的語言課程，以提升學生中文聽、說、讀、寫的能力。<br>2.後兩年安排專業課程，包括中國文化與文學、商用華語及數位學習等，藉以增進學生語言應用能力。<br>3.除了華語學習外，本學系亦輔導學生選修雙學位或輔系，以培養學生華語以外的第二專長。<br>4.畢業後可選擇繼續在台進修、在台就業或返回母國從事                       |

| 學院       | 系所名稱           | 自招名額 | 學系介紹  |
|----------|----------------|------|---|
|          |                |      | 中文相關職務。系網： <a href="http://tcsi.knu.edu.tw/zh-TW">http://tcsi.knu.edu.tw/zh-TW</a>  |
|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 保健營養學系         | 2    | 本系以培育專業營養師、食品技師及未來趨勢之保健相關產業專才為目標，培育保健相關產業之服務、行銷及管理人才，課程設計兼顧理論及實務，本系更與各醫療、養生、保健、健康食品產業結合，提供證照考試及就業平台。系網： <a href="http://health.knu.edu.tw/department.php?type_id=2">http://health.knu.edu.tw/department.php?type_id=2</a>           |
|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 | 2    | 本組旨在營造舒適健康的生活，透過輔助療法、另類醫療、自然療癒等提升健康的質量，並學習園藝療法、中醫經絡、芳香精油保健等，考取實用證照，使就業競爭力強。系網： <a href="http://health.knu.edu.tw/department.php?type_id=3">http://health.knu.edu.tw/department.php?type_id=3</a>                                    |
|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 健康產業管理學系       | 2    | 健管系旨在培育具備健康產業職能、關懷生命且稱職的健康服務與管理專業人才，符合健康產業之整體發展趨勢與競爭力需求。本系學生大四下全學期在各大醫學中心、大型連鎖藥局以及政府衛生主管機關實習，以提早與產業界接軌，創造就業先機。系網： <a href="http://health.knu.edu.tw/department.php?type_id=4">http://health.knu.edu.tw/department.php?type_id=4</a> |
|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 |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2    | 「形象與健康管理學士學程」旨在培養健康、流行時尚與品牌美學等專業職能之人才。本學程將以「健康美容」、「時尚造型」與「品牌創新」為課程設計之重點，並釐訂學生四大核心能力：「形象造型能力」、「美容療癒能力」、「時尚創作能力」與「品牌管理能力」。系網： <a href="http://image.knu.edu.tw/">http://image.knu.edu.tw/</a>   |

## 八、評分及錄取方式

- (一) 各項評分均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 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所組別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 本校依考生成績高低與報考系所組別分別錄取考生。
- (四) 除正取生外，成績達各系最低錄取總分者列為該系之備取生。正取生如遇有缺額時，按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備取生總分相同時，比照正取生之同分處理方式辦理。
- (五) 各系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經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則一併錄取。
- (六) 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填列志願或填列志願數不足者，則不予錄取未

填志願。

- (七) 本項招生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並經本校審查合格者，提送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九、放榜及成績單寄發

- (一) 放榜日期：2018.8.1(三)

- (二) 放榜方式：

1. 錄取名單於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處網最新消息之『公告欄』。若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2. 考生成績單，本校均以限時信函寄發。

## 十、複查成績

- (一)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於 2018.8.6(一)前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時一律使用本簡章附件四(P.20 之「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與下頁之回郵信封貼成或列印成正反兩面共一張)，填妥姓名等資料，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及附上複查所需工本費之郵政匯票(每科以新臺幣五十元整計；戶名：開南大學)，置於標準信封中後寄回，以郵戳為憑，逾期則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更不得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
- (三) 未錄取之考生，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報到與備取

- (一) 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 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 (三) 錄取生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1.期間：2018 年 8 月 9 日(一)至 8 月 16 日(五) (逾期者不受理)  
2.報到方式：  
(1)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  
(2)請下載本簡章附表六「報到意願同意書」，填寫後，於期限內以

E-MAIL 或 傳 真 辦 理 。 電 話 :+886.3.3412500#1028 ， 傳  
真:+8863.3413252，電子信箱:nc@mail.knu.edu.tw

(四) 『已報到之錄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 2018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  
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  
照）正本。

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  
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  
文件】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  
年成績單等正本。

4.1 張 2 吋照片(背面填寫報名編號、姓名)。

(五) 錄取考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  
+886.3.3412500#1028 ， 傳 真 :+8863.3413252 ， 電 子 信 箱 :  
nc@mail.knu.edu.tw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六) 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  
補，考生不得異議，而報到時所需要注意之事項請至教務處註冊組網站  
(<http://acad.knu.edu.tw/files/90-1001-1.php?Lang=zh-tw>)查詢。

(七) 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上述相關資料者，其缺額將由備取生依序遞  
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八) 備取生遞補方式說明如下：

1. 各系組遇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而產生缺額時，得由該系組所屬系  
所之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時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分發。

2. 2017.9.11(一)公告備取生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之『公告總覽』中  
([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公告，本校不再另行通知。錄取之備取生請於報  
到時限內前來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

3. 備取作業次數視報到狀況而定，請隨時注意本校首頁之「公告總覽」  
中([www.knu.edu.tw](http://www.knu.edu.tw))公告，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 十二、註冊

(一) 本校 107 學年度(2018~2019)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請參閱本  
校會計室網頁公告。

(二) 有關註冊時間、地點，本校將另行通知；其他報到時所需注意事項及  
相關表單請逕至註冊組網站查詢。

(<http://acad.knu.edu.tw/files/90-1001-1.php?Lang=zh-tw>)。

### 十三、 申訴

- (一) 考生倘若對於本次招生考試認為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時，應依簡章規定循正常程序處理，於放榜日起 20 日內，向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 (二)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代為申訴。
- (三) 申訴書應以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報名編號、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四)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逾申訴期限。
- (五) 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將於考生提出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十四、 附註

- (一) 錄取新生如因故需辦理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 (二)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辦理考試時，本校將於媒體及本校網站公布。
- (三)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件一：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開南大學 2018 年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 報名<br>編號 |          |  |  |  |  |  |  |  |  |  |
| 連絡<br>電話 | (H)<br>(O)<br>(Cell)                                       | 分機       | 招生<br>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  |  |  |  |  |  |  |  |
| 報考<br>學系 | 第一志願：<br>第二志願：<br>第三志願：                                    |          |          |  |  |  |  |  |  |  |  |  |

(請依前後次序，附於後，詳情請見報名辦法『報名應繳交資料』)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但至遲於錄取後來臺註冊入學(2018年9月)辦理現場驗證時繳交。

(2)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3)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3. 高中歷年成績單正本

附件二：申請表

開南大學 2018 年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報名學系志願選填 |                     |            |            |  |       |                                 |  |  |       | 自行貼妥二吋<br>正面半身照片  |            |  |
| 第一志願     |                     |            |            |  |       |                                 |  |  |       |   |            |  |
| 第二志願     |                     |            |            |  |       |                                 |  |  |       |   |            |  |
| 第三志願     |                     |            |            |  |       |                                 |  |  |       |   |            |  |
| 申請人資料    | 姓名                  | 中文：<br>英文：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br><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          | 出生地                 |            | 籍貫地        |  | 出生日期  | 西元 年 月 日                        |  |  | 報名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br><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            |  |
|          | 國籍                  | 中華民國       | 護照號碼       |  |       | 僑居地                             | 國別   |  |       |   |            |  |
|          |                     |            | 居留證號碼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居留證號碼  |  |       |   |            |  |
|          | 僑居地址                |            |            |  |       |                                 | 僑居地電話  |  |       |   |            |  |
|          | 在臺通訊地址              |            |            |  |       |                                 | 在臺聯絡電話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家長資料     | 姓名                  | 父          | 中文：<br>英文： |  | 出生日期  | 父                               | 年 月 日  |  | 籍貫    | 父   | 省 縣<br>(市) |  |
|          |                     | 母          | 中文：<br>英文： |  |       | 母                               | 年 月 日  |  |       | 母   | 省 縣<br>(市) |  |
| 在臺聯絡人    | 姓名                  |            |            |  | 關係    |                                 |  |  | 電話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學歷       | 中學學制                |            |            |  | 中學校名  |                                 |  |  |       |   |            |  |
|          | 中學入學                | 西元 年 月 日   |            |  | 中學畢業  | 西元 年 月 日                        |  |  | 畢(肄)業 |   |            |  |
|          | 進修文憑                |            |            |  | 進修校名  |                                 |  |  |       |   |            |  |
|          | 進修入學                | 西元 年 月 日   |            |  | 進修畢業  | 西元 年 月 日                        |  |  | 畢(肄)業 |   |            |  |
| 注意事項     | 所填資料務必使用繁體中文書寫清楚完整。 |            |            |  | 申請人簽章 | 以上申請人所附填資料均清楚完整，並經查證屬實，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三：身分資格切結書

# 身分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申請身分資格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本人為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或港澳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時間亦不超過 120 日。
- 2.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或港澳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 3.以僑生或港澳身分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4.本人不具下列任一情事，如有不實、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由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由貴校退學並撤銷學籍。
  - (1)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等地區僑生。
  - (2)曾在國內(含港澳)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3)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4)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5.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高中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制。
- 6.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 7.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若本校無法採認者，需繳驗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8.本人不曾在臺完成高中學校學程。本人以僑生或港澳身分來臺入學後亦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報名編號                                  |  | 考生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
| 聯絡電話                                  | (H)<br>(O)   | 手機          |  |
| 複查科目                                  |  | 原始分數        | 複查分數   |
|                                       |  |             |  |
|                                       |  |             |  |
|                                       |  |             |  |
| 本申請共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伍拾元，共計複查費( )元。(請購買匯票) |  |             |  |
| 考生簽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複查回覆事項                                |  |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核章  |  |
|                                       |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成 績 單 正 本 黏 貼 處                       |  |             |  |
|                                       |  |             |  |
| 附註                                    | <p>一、複查期限：民國 2018 年 8 月 6 日（一），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費用：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開南大學）。</p> <p>三、以通訊方式辦理，將「複查成績申請表」（背面直式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政匯票」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至：<br/>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33857 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span></p> <p>四、複查成績僅查核是否核計有誤或漏評，不得要求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分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p> <p>五、粗框內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承辦人員填寫，考生請勿填寫。</p> |             |  |

----- 請沿此虛線摺疊 -----

|  |
|--|
|  |
|  |
|  |
|  |
|  |

(收件人詳細地址)

(收件人姓名)

君 收

|   |   |   |
|---|---|---|
| 請 | 足 | 郵 |
| 貼 |   |   |
| 回 |   |   |

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地址：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電話：(03) 3412500 轉 1028

|   |   |   |   |   |
|---|---|---|---|---|
| 3 | 3 | 8 | 5 | 7 |
|---|---|---|---|---|

附件五：開南大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開南大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         |
|--|---------|
| 報考編號：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 本人經由貴校招生考試錄取_____ (院所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遞補(請擇一)<br>因故放棄錄取資格，事後絕無反悔或任何異議，立此切結為證。<br>此致<br><br>開南大學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 |         |
|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  | 身分證背面影本 |
| 考生簽章：  |         |
| 登錄簽核欄  | 承辦人員簽章： |

## 附件六：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 2018 年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生報到意願同意書

|  |  |      |                 |
|--|--|------|-----------------|
| 中文姓名<br>(請以正楷填寫)   |  | 英文姓名 |                 |
| <p>本人經由招收 2018 年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錄取貴校<br/>                 _____ 學系 組，</p> <p>並已詳閱「2018 年招收僑生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錄取考生報到、驗證<br/>                 注意事項規定，茲以此據辦理報到，特此聲明。</p> <p>此 致<br/>                 開南大學<br/>                 日期：2018 年 月 日</p> |  |      |                 |
| 錄取生<br>簽章  |  | 聯絡電話 | 手機；<br>日：<br>夜： |

一、報到驗證程序：錄取生須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請詳招生簡章第 12~13 頁。

(一)報到流程 (E-MAIL 或傳真報到意願同意書)：

填妥本同意書，於 2018 年 8 月 9 日(四)前以 E-MAIL 或傳真辦理，電話:+886.3.3412500#1028，傳真:+8863.3413252，電子信箱: nc@mail.knu.edu.tw (逾期不予受理)。

(二)驗證流程(辦理現場驗證)：

已報到之錄取生，請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約 2018 年 9 月上旬)來校辦理驗證(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1.繳驗僑居地或港澳地區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區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名單 2018 年 8 月 1 日(三)網路公告)，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四)錄取考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886.3.3412500#1028，傳真:+8863.3413252，電子信箱: nc@mail.knu.edu.tw 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學生收費參考表(2018~2019)

| 項目 Item<br>學院<br>College                                 | 學費<br>Tuition               | 雜費<br>Miscell-<br>Aneous  | 電腦使用<br>與實習<br>Computer<br>Lab Fee | 語言練習<br>與實習<br>Language<br>Lab Fee | 學生平安<br>保險費<br>Student's<br>safety<br>Insurance Fee |
|--|-----------------------------|---------------------------|------------------------------------|------------------------------------|---|
| 商學院<br>School of Commerce                                | NTD\$37,893<br>(USD\$1,263) | NTD\$8,350<br>(USD\$279)  | NTD\$1,600<br>(USD\$54)            | NTD\$1,000<br>(USD\$34)            | NTD\$284<br>(USD\$9)                                |
| 資訊學院<br>School of<br>Informatics                         | NTD\$40,974<br>(USD\$1,366) | NTD\$13,350<br>(USD\$445) | NTD\$1,600<br>(USD\$54)            | NTD\$1,000<br>(USD\$34)            | NTD\$284<br>(USD\$9)                                |
| 觀光運輸學院<br>School of Tourism and<br>Transportation        | NTD\$37,893<br>(USD\$1,263) | NTD\$8,350<br>(USD\$279)  | NTD\$1,600<br>(USD\$54)            | NTD\$1,000<br>(USD\$34)            | NTD\$284<br>(USD\$9)                                |
| 人文社會學院<br>School of<br>Humanities and Social<br>Sciences | NTD\$37,485<br>(USD\$1,250) | NTD\$8,200<br>(USD\$274)  | NTD\$1,600<br>(USD\$54)            | NTD\$1,000<br>(USD\$34)            | NTD\$284<br>(USD\$9)                                |
| 健康照護管理學院<br>School of Healthcare<br>Management           | NTD\$39,780<br>(USD\$1,326) | NTD\$13,350<br>(USD\$445) | NTD\$1,600<br>(USD\$54)            | NTD\$1,000<br>(USD\$34)            | NTD\$284<br>(USD\$9)                                |
| 研究所<br>Graduate School                                   | NTD\$38,658<br>(USD\$1,289) | NTD\$12,100<br>(USD\$404) | 0                                  | 0                                  | NTD\$284<br>(USD\$9)                                |



## 開南大學 107 學年度宿舍收費參考表(2018~2019)

| 項目<br>Item         | 住宿費<br>Dormitory Fees | 附註<br>Notes   |
|--------------------|-----------------------|---|
| 第一宿舍<br>Dormitory1 | 500 元(USD.)           | 4 人房<br>4-person room<br>共用衛浴<br>Shared dormitory<br>bathroom                   |
| 第二宿舍<br>Dormitory2 | 580 元(USD.)           | 4 人房<br>4-person room<br>每間房有獨立衛<br>浴設備<br>Each bedroom has its<br>own bathroom |

# 開南大學交通資訊

校 址：桃園市開南路一號 電話：(03)341-2500 轉 1617  
查詢網址：http://general.knu.edu.tw/

## 大眾運輸

### ● 桃園火車站：

搭乘火車或長途客運巴士者，請至桃園火車站於復興路『桃花園飯店』前再換搭桃園客運 5086、5040 至本校。

- (一)桃園站 ⇄ 大園 (二)桃園站 ⇄ 五塊厝
- (三)桃園站 ⇄ 大華 (四)桃園站 ⇄ 觀音
- (五)桃園站 ⇄ 建國九村

自桃園火車站搭公車約需 20 分鐘，本校在『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高鐵桃園站：

高鐵桃園站下車後，可搭乘「高鐵免費快捷專車」或「206 桃園-高鐵桃園站」班車至『開南大學、八角店』站下車，然後由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紅綠燈處進入新興街，沿新興街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開南大學。



## 自行開車

### ● 中山高南下：

經南崁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 中山高北上：

經中壢大園交流道後→進入機場系統交流道往桃園、鶯歌方向→行駛國道 2 號→下第一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 北二高南下：

經三峽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 北二高北上：

經大溪交流道後→進入鶯歌系統交流道→進入國道 2 號→下第二個交流道(南桃園交流道)→選擇左邊行駛進入大興西路往桃園方向(請靠內側車道行駛)→在大興西路與永安路交叉口左轉→在永安路與新興街交叉路口左轉進入新興街→直行即可抵達本校。

